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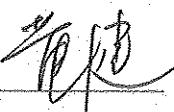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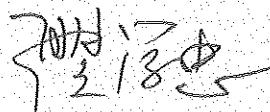
二、根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革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尤其是中小 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 瞿学忠 张银杰

2018年 8月 6 日